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7697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十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原『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晶圓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』）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十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原『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、三晶圓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』）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87 年 5 月 22 日以（87）環署綜字第 003199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會授園勞字第 0980037386 號函檢送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十二廠變更內容對照表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。
- 三、修正後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十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案依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」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。

(二)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」執行，原審查結論（即變更前本署 87 年 5 月 22 日（87）環署綜字第 0031998 號公告審查結論）第一點至第十二點結論刪除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